



## 北京朝阳检察院对轻伤害案件相对不起诉

法制网 李松 范玲莉 高雪松

近年来,轻伤害案件发案率呈上升趋势,并且在城乡接合带、农村地区尤为显著。这些案件大都由民事纠纷引发,因邻里生活琐事、债务纠纷、宅基地纠纷、劳务纠纷等处理不善,邻里、同事、亲属甚至夫妻之间矛盾激化进而大打出手。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为例:据统计,2001年受理轻伤害案件共273件306人,占全年收案数的12.2%;截至2002年11月,受理轻伤害案件为487件527人,占案件总数的19.7%,轻伤害案件的处理好坏直接影响着整个检察工作的进展。为此,记者走访了在轻伤害案件处理方面进行相对不起诉改革的朝阳区检察院。

### 百天讼累难以承受定罪关押得不偿失

按照现行法律规定,在轻伤害案件的处理程序中,适用普通程序需要135天,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则需要115天。同时,在这期间,行为人一般处于被羁押的状态,而这一数据尚不包括可能发生的取保候审和补充侦查的期限;另一方面,数据显示,在朝阳检察院受理的一个年度提起公诉的轻伤害案件中,被害人获得的赔偿数额最高为18000元,最低为700元,平均为6372元。

朝阳检察院自2002年开始着手进行关于轻伤害案件处理改革的尝试。该院副检察长陈旭向记者介绍,在适用相对不起诉处理轻伤害案件的过程中,包括公安机关侦查和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在内的平均办理时间缩短为90天,作出不起诉后被害人获得的赔偿金则平均为19867元。

“在通常情况下,行为人在整个轻伤害案件的处理过程中要承受100余天的讼累,加上取保候审和补充侦查还有可能拖到一年以上,而即便法院最终作出判决,很大一部分都是被判处缓刑或者拘役。”该院检察长王一俊分析:“较之这些比较轻微的刑罚,不论是从当事人还是办案人员的角度,整个诉讼过程中所耗费的时间与司法资源是不成比例的。”

记者了解到,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42条和《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的有关规定,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作出不起诉决定。对此,陈旭解释:“这就是我们讲的‘相对不起诉’”。

### 轻伤标准统一适用办案程序明确告知

那么,这样一种制度是如何具体适用于案件的办理过程中的?记者拿到一份《朝阳区人民检察院轻伤害案件处理程序实施细则》(试行)。记者看到,其中第三条规定了适用的案件范围,包括:1、案件事实清楚;2、证据确实充分;3、根据犯罪情节,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4、犯罪嫌疑人认罪且对人民检

察院可能作出的不起诉决定没有异议的；5、被害人统一协商且不再要求追究犯罪嫌疑人刑事责任的；6、经法医依法鉴定为轻伤。对累犯、再犯、具有黑社会性质或者恐怖组织性质的持械伤害、聚众斗殴及其他情形的刑事轻伤案件，不予适用。

上述规则还规定，如果犯罪嫌疑人认罪，被害人也自愿与犯罪嫌疑人协商就赔偿达成一致意见并不要求追究其刑事责任，并且犯罪嫌疑人已将约定的赔偿金提交检察机关，双方也制作了书面的《轻伤害案件赔偿协议书》的情况下，检察人员可以制作《案件审查终结报告》，提出相对不起诉意见，报检委会决定。检察机关作出不起诉决定后，在法定申诉或告诉期满后，犯罪嫌疑人和被害人不申诉或者不告诉的，检察人员将赔偿金交付被害人，并记录在案。

### 回访结果满意率高程序前置获赔较多

被害人王某与景某系夫妻关系，因家庭不和二人起诉离婚，其间又因家庭琐事大打出手，妻子景某构成犯罪。案发后夫妻二人非常后悔，被害人向检察机关递交了不要求追究其妻刑事责任、不要求赔偿的申请；景某也对自己的行为有了较深刻的认识，表示愿意接受处罚。检察机关经研究决定对景某作了相对不起诉处理，二人十分感动，并从法院撤回了离婚诉状。

“这是典型的轻伤害案件，常见的还有学校里同学之间打架、一个单位的上下级之间、同事之间矛盾激化造成的等等”，陈旭说，“为了查明我们这种做法是否确实有效，院纪检监察处采取了不定期对轻伤相对不起诉的部分案件进行回访的做法。”

记者翻开一次回访记录，数据显示：被不起诉人18人，被害人6人。该24人对不起诉决定均无异议，满意率100%。

陈旭向记者介绍，轻伤害案件的相对不起诉做法目前在检察系统已经逐渐形成一项制度，并推广运用到公安部门及法院。“其实这对双方当事人来说，是一件好事。一方面起诉与不起诉从性质上有着本质的区别，一旦起诉，只要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当事人任何一方即使反悔也不可能像民事诉讼那样再撤诉，法院一旦判决定罪量刑，犯罪嫌疑人便会留下犯罪记录，随之而来的公职、学籍的撤销等很多问题都将使他难以回归社会。而另一方面，按照我们处理案件的经验来看，双方当事人达成赔偿协议的时间越早，获赔的数额就可能越大，对被害人的安抚也越大”。

### 刑事和解期待推广适用范围有望扩大

据了解，目前，刑事和解制度已经广泛运用于轻伤害案件，并且“这种类似于民事调解原则的‘调解’意识被贯穿于从立案到结案各个阶段。”

陈旭认为，过去传统上，我国的刑事司法是以犯罪嫌疑人为核心进行的，而对被害人关照不足。而刑事和解的公正价值正是以被害人、加害人以及国家公共利益的全方位保护为基本蕴含，同时以被害人的利益保护为核心理念，做到同时兼顾被害人利益的保护和社会关系的修复。“为此，我们也正在做一些探索，尝试将这项制度有条件地适用于轻伤以外的一些轻微刑事案件，如情节特殊、数额较小的盗窃案件以及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这将更加有利于轻刑化刑罚政策的体现和和谐社会关系的构建”。

对于这一在实践中形成的制度，中国政法大学刑事诉讼法学教授樊崇义表示，这种轻伤相对不起诉的做法体现了同刑事犯罪作斗争过程中程序分流的原则，能够达到教育与刑罚相结合的刑罚理念要求。

